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第 4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6 年 9 月 19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廖珮涵
出席人員	綜合規劃司呂專門委員兼協作中心行政管考組組長虹霖、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元隆、賴規劃委員榮飛、余規劃委員霖、鍾規劃委員克修、周以蕙商借老師、廖敏惠商借老師、鄭淑玲商借教師、廖珮涵小姐、劉榮盼先生、洪鈺惠小姐。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蔡政務次長室李秘書昕寧、戴規劃委員旭璋、汪規劃委員履維、施規劃委員溪泉、林規劃委員清泉、陳規劃委員信正、范規劃委員信賢。		

壹、前導學校議題小組分組討論(13:30-14:30)，行政團隊負責同仁為普高-敏惠、技綜高-以蕙、國中小組-珮涵。

貳、聯席會議(14:30-16:30)

一、報告事項：

(一)前(第 40 次)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附件一，p. 3~p. 7)。

(二)規劃組工作報告：

1. 有關 10 月份優先協作議題填報，敬請各議題小組負責之規劃委員於 9/28(四)填寫完畢，提供給以蕙彙整。
2. 有關 9 月份前導學校疑難問題提案，敬請各階段前導學校議題小組召集委員，於 9/22(本周五)填寫完畢，提供給敏惠彙整。
3. 有關系統工作坊報名狀況如下，敬請參閱。

姓名	單位	職稱
洪鈺惠	協作中心	助理
廖敏惠	協作中心	商借教師
朱元隆	協作中心	規劃委員
陳信正	協作中心	規劃委員
范信賢	教育部	規劃委員

姓名	單位	職稱
吳林輝	協作中心	執秘
陳冠銘	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助理研究員
蕭儒棠	國家教育研究院	助理研究員
鄭淑玲	協作中心	商借教師
賴榮飛	協作中心	規劃委員
覃桂鳳	協作中心	商借教官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中心各議題小組十月份擬處理議題重點及開會時間安排，提請討論。

說明：資料請詳見附件二(p. 8~p. 10)。

決議：

- (一) 國中小前導學校議題小組：預計 9/26 前拜會許副署長後，擇期召開議題小組會議。
- (二) 課綱宣導議題小組：有關各縣市政府反映新課綱實施疑難問題相關事宜會議時間改為 10/18(三)下午 2 時。
- (三) 技高化工群課程實施配套措施：初步完成議題小組任務，故刪除。
- (四) 新增議題—修正為「進修部課綱配套措施」。
- (五) 體育班課程配套措施議題小組：待體育署提供諮詢委員名單，彙整後將請議題小組召集人曾瑞成教授確認名單，後續議題小組協助人員交由廖敏惠老師負責。
- (六) 社會領域課程配套議題小組：暫無相關討論議題，故刪除；未來相關議題延伸「社會領域課程探究與實作」。
- (七) 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議題小組：經部長指示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會兩週內召開專案會議，請規劃委員及相關諮詢委員與會後，擇期安排議題小組會議。

案由二：有關協作中心 106 年度第二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專刊」，提請討論。

說明：上次會議有關序號 14~17 尚未議決，提請討論。(附件三，p. 9)

決議：

- (一) 現已收到賴榮飛規劃委員及施溪泉規劃委員議題草案；繳交日期展

延一週，請尚未繳交草案之委員及相關單位盡速繳交。

(二) 「技專考招納入實作評量」議題，建請改由技職司撰寫。

案由三：有關各縣市政府反映新課綱疑難問題，檢視各主政單位之研復情況，提請討論。(報告單位：推廣組)

說明：

(一) 針對規劃委員初審意見，各主政單位已於106年9月14日研復說明完畢

(二) 資料請另見補充資料。

決議：

(一) 附件一：縣市疑難問題更新之研覆說明

1. 討論事項(共4案)：序號17、18、77及共通性問題。

2. 報告案(共8案)：序號18-1(建議國中小及高中職分開陳述)、24、26、33、42、43、79、87。

(二) 附件二：第二階段縣市疑難問題與建議事項彙整表

1. 討論事項(共2案)：序號1、7(請國教署高中組補充說明縣市完中及私立高中是否亦為補助範圍)

2. 報告案(共12案)：序號2、3、4、5、6、8、9、10、11、12、13、14。

(三) 以上列討論事項之6案，請相關單位補充說明並會辦國教署後結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時間：下午4時。

【附件二】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議題小組運作調查表(106年十月)9/15/2017

協作議題		規劃人員	協助人員	九月份擬討論議題調查 (含時間)
前導學校議題小組	國中小	賴榮飛委員	廖珮涵	(一)討論議題：擬於9/26前拜會國教署國中小組許副署長，研討國中小前導學校推動相關規劃後，擇期召開議題小組會議。 (一)會議時間：擇期召開。
	普高	戴旭璋委員	廖敏惠	(一)討論議題：討論普高前導學校意見反映及處理機制、如何有效促使全體學校準時推動新課綱、如何規範學校為108學年度推動新課綱，組成各校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二)會議時間：訂於9月22日(五)上午10時。
	技綜高	施溪泉委員	周以蕙	(一)討論議題：討論技高前導學校意見反映及處理策略，並針對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之建構、適性分組與教學之規劃與執行、彈性學習時間的規劃與推動等議題，如何提供前導學校具體方向的引導進行研議。 (二)會議時間：訂於10月中旬召開。
	跨階段			(一)討論議題：持續透過各階段議題小組會議收集前導學校遭遇問題，於每月協作會議上由規劃組統籌報告。若有需要再請常次召開聯席會議。 (二)會議時間：暫無安排。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議題小組		余霖委員	劉榮盼 廖珮涵	(一)討論議題：核心素養導向各向度推動的現況盤整、問題診斷及凝聚共識策略之研討。 (二)會議時間：訂於10月6日(五)上午10時。
課綱宣導		吳林輝執秘	鄭淑玲副組長 洪鈺惠	(一)討論議題：各縣市政府反映新課綱實施疑難問題相關事宜。 (二)會議時間：訂於10月18日(三)下午2時。 (一)討論議題：討論第五期電子報內容。 (二)會議時間：訂於10月26日(四)下午4時(課綱宣導工作小組會議)
特殊議題	科技領域	賴榮飛委員	劉榮盼 (設備、課程)	(一)討論議題：各類自造教育中心之合作網絡的建立，及各單位自造教育計畫106年結案後的賡續。 (二)會議時間：將依9月28日科技領域第7次諮詢會議決議而訂。
			廖珮涵	(一)討論議題：將依9/28科技領域第7次諮詢會議決議後續辦理事項而訂。

協作議題		規劃人員	協助人員	九月份擬討論議題調查 (含時間)
			(大會、師資)	(二)會議時間：將依 9/28 科技領域第 7 次諮詢會議決議後續辦理事項而訂。
	高中全民國防教育師資	朱元隆委員	劉榮盼	(一)討論議題：本議題目前均由師資藝教司及學務特教司每月均共同協作召開會議，議題小組持續參與相關會議即可，無需另行召開會議。 (二)會議時間：不需召開。
	師資培用與專業發展	汪履維委員	廖珮涵	(一)討論議題：尚未確定。 (二)會議時間：尚未確定。
	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措施	施溪泉委員	周以蕙	(一)討論議題：針對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請國教署針對目前整體之具體規劃進行專案報告，並檢視歷次協作會議列管事項後續處理情形。 (二)會議時間：訂於 10 月 17 日(二)下午召開議題小組第 5 次諮詢會議。
	技高化工群課程實施配套措施	施溪泉委員	周以蕙	(一)討論議題：業於 8 月 25 日初步完成議題小組任務。 (二)會議時間：無需另行召開會議。
新增議題	特教、藝才班課綱配套措施	吳林輝執秘	周以蕙	(一)討論議題：針對特教職前師資培育規劃、藝才師資配套相關議題進行研議。 (二)會議時間：訂於 10 月 5 日(四)下午召開議題小組第 2 次諮詢會議。
	體育班課綱配套措施	曾瑞成委員	廖敏惠	(一)討論議題：9 月 12 日部長批核委員遴聘，擇期召開第 1 次諮詢會議。 (二)會議時間：尚未確定。
	綜合高中課綱配套措施	施溪泉委員	周以蕙	(一)討論議題：於 8 月 2 日進修部課程配套措施第 1 次諮詢會議、8 月 18 實用技能學校課綱配套措施議題小組第 1 次諮詢會議、9 月 4 日技綜高課綱配套措施第 3 次聯繫會議及 9 月 8 日綜合高中課綱配套措施等會議討論，為因應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及綜合高中三個新增議題，有若干需要共通處理之處，如：「課程計畫填報」、「學習歷程檔案」、「學校課程發展(前導學校)」及「實作評量」等方面，故現階段規劃依上面四向議題召開跨學制之討論。 (二)會議時間：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配套措施	施溪泉委員	周以蕙	
	進修部課綱配套措施	施溪泉委員	周以蕙	
	施溪泉委員	周以蕙		
				1. 訂於 9 月 18 日(一)上午召開「技綜高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諮詢會議。 2. 訂於 9 月 18 日(一)下午召開「技綜高課程計畫填報與審查機制」諮詢會議。 3. 暫訂於 9 月 18 日(一)傍晚召開「技綜高前導學校試行規劃」諮詢會議。 4. 訂於 10 月中下旬召開前開第 1、2 項會議之追蹤會議，並另「安排實用技能

協作議題		規劃人員	協助人員	九月份擬討論議題調查 (含時間)
其他	社會領域課程配套措施	吳林輝執秘	廖珮涵	學程輔導分發」議題諮詢會議。 (一)討論議題：將依據國教院召開之社會領綱會議決議，研訂議題小組討論議題。 (二)會議時間：尚未確定。
	數學領域課程配套措施	吳林輝執秘	廖敏惠	(一)討論議題：本議題已於8月30日暫告一段落，後續係高教司、技職司、國教署及相關測驗中心等相關單位之權責，故暫不安排會議。 (二)會議時間：不需召開。
	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	朱元隆規劃委員	廖敏惠	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議題小組：經部長指示，由資科司兩週內召開專案會議，請規劃委員及相關諮詢委員與會後，擇期安排議題小組會議。

